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或者「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委員會的人員組成

- 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至七名公司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 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設主任委員（會議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
- 3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 4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5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者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指定人選擔任。委員會秘書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委員會秘書應當記錄委員所作建議，確保會議紀要及記錄在委員會與公司的永久存檔。

委員會的職責權限

- 6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7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 (一) 跟蹤研究國家產業政策的變化趨勢、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對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評估戰略規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發展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調整和完善戰略規劃；
 - (二) 對公司管理層提出的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和經營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監督、評估年度戰略發展計劃和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保證其符合公司長期戰略規劃；
 - (三) 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產權交易、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生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及時監控和跟蹤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實施的投資項目，重大進程或變化情況及時通報全體董事；
 - (六)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8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秘書負責提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研究事宜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會議所需的支持資料。
- 9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秘書提交的有關資料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審批。
- 10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 11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12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電話會議形式或通過其他通訊方式舉行，亦可採取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
- 13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 14 如有必要，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15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所議內容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
- 16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上發表意見並簽字；會議決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17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 18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註： 本文件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文件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